

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公斤、公里、个、万元

建设项目名称		同安区 2024 年第八批次建设用地（委托设区市）			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3.4308		新增建设用地		1.8487		
申请转用面积情况	权属			合计		其中：集体用地		
	地类							
	总计				1.8487		1.8487	
	（一）农用地				1.7737		1.7737	
	耕地				0.2043		0.2043	
	其中水田				0.2043		0.2043	
	其中永久基本农田				0		0	
（二）未利用地				0.0750		0.0750		
国土空间规划、土地利用计划情况								
是否符合规划		符合		规划级别		市级		
申请使用国家计划				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				
年度	新增建设用地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年度	新增建设用地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
2024	0	0	0	2024	1.8487	1.7737	0.2043	
补充耕地情况								
需补充	耕地数量	0.2043	水田规模	0.2043	标准粮食产能	2758.05		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		350000202407545867						
已补充	耕地数量	0.2043	水田规模	0.2043	标准粮食产能	2758.05		
承诺补充	耕地数量	0.2043	水田规模	0.2043	标准粮食产能	2758.05		
承诺补充耕地完成时限		—		补充耕地实际总费用		2.7581		
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情况								
补划永久基本农田				0				
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、合理性： （简要概述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依据，项目选址情况及不可避免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原因） 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。								
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可行性：（简要概述踏勘论证情况及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数量、质量、耕地类型及布局等情况） 不涉及补划永久基本农田。								

节约集约用地情况						
功能分区	数量	申请用地	原有用地 (改扩建项目)	指标控制面积	所选取单项指标对应的具体条件参数	节地技术、模式应用情况
—	—	—	—	—	—	符合节约集约用地要求。

说明开展节地评价论证情况:

—

市、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意见

同意
主管领导: 林明



市、县人民政府审核意见

主管领导: 林靖



日期: 2024.5.30